

全国广播电视中专
通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刘 岚

QUANGUO
GUANGBO
DIANSHI
ZHONGZHUAN
TONGYONG
JIAOCAI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广播电视中专通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修订版)

刘·岚 主编

卞昌久 主审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刘岚主编. —3版.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5 (1999重印)

全国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ISBN 7-5345-1165-8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概论-广播电视教育:中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031 号

全国广播电视中专通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刘 岚 编

出版发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印 刷:南通韬奋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285 000

1991年5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3版第23次印刷

印数 290 501—293 500册

ISBN 7—5345—1165—8

F·129

定价:16.80元

责任编辑 钱 亮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全 国 广 播 电 视 大 学

电 视 中 专 教 材 建 设 委 员 会

(2000 年 1 月)

常务主任	乔显浩	王朝宁	刁纯志	刘方惠	朱延才
	梁赵清	吴茂林	陈金琪	张从信	张长荫
	范月媛	徐 皓	徐崇植	盛 毅	秦园珠
	解长令				

主 任	王晓明	王绍亮	巴克·夏米	马传新
	刘长福	孙广能	许慈如	李伯川
	陈生根	陈龙岗	陈福祥	肖显荣
	杨治朝	胡汉萍	翁秀霖	张世平
	张伯敏	张春信	张承聚	赵胜富
	钱常林	梁小瑞	梁创勋	韩云先
	傅凤英	冀鼎全		
	潘汉洲			

秘 书 长 委 员	马良生	刘国良	刘兴武	韩贺民	
	于 江	马 林	马 虹	马骏岭	王步云
	王莉莎	王勋建	方之励	邓颂东	师 涛
	刘中强	刘鸿霸	冯时健	孙 明	李欣频
	李延凤	李金祥	李锦时	刑谷若	林志新
	周又新	吴迎健	吴伶俐	金小河	潘先强
	蔡 羽	范森荣	陈汉光	陈爱玉	郑学文
	董令威	赵 莉	赵桂凌	徐声宇	童钧洪
		齐长兴	商鼎成	智勇发	虞 方
		褚怀强	戴世行	韩宗禹	

出版说明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广播电视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全国电教会议提出要“调整广播电视教育的层次、结构，大力发展中、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的优势，有步骤地举办电视中专、电视职业中学等”。全国广播电视中专事业方兴未艾。

要办好广播电视教育，教材建设是首要的基本建设。鉴于目前还没有一套适用于广播电视远距离教育的中专系列教材，按照国家教委负责同志在广播电视大学工作座谈会上关于电大教材建设的讲话精神，江苏、河北、湖南、广东、云南、甘肃、四川、山东、辽宁、浙江、宁夏、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江西、福建、新疆、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安徽、青海、沈阳、青岛、南京、大连、成都、重庆、深圳、宁波、厦门、哈尔滨、西安、长春、武汉、新疆兵团、淄博等省、市广播电视大学和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共同参加，联合组成广播电视中专教材编制委员会，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指导下，协作编制广播电视中专教材（包括文字、声像教材）。自1989的12月起，经五年的努力，已相继出版了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应用基础、机械制图、理论力学、材料力学、工程材料及加工基础、机械设计基础、公差与技术测量、液压传动、机床与刀具、机械制造工艺学、电工基础、电子技术基础、电机与拖动、电工

测量与电器、电气控制技术基础、政治经济学、计算技术、经济应用文、会计基础(原为会计学原理)、企业财务会计(原为工商企业会计)、企业财务管理(原为工商企业财务管理)、统计基础(原为统计学原理)、企业统计(原为工商企业统计)、企业管理(原为企业经营管理)、审计基础(原为审计学基础)、市场营销(原为市场学)、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政与金融、经济法概论、股份经济、工商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公共关系学、食品生物化学、食品微生物学、食品分析、食品卫生与检验、调味副食品加工学、粮油产品加工学、果蔬加工学、农产品加工机械与设备等课程的教材。

广播电视中专的培养目标是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它的起点是初中毕业生水平,本广播电视中专系列教材依据国家颁布的中专各课程教学大纲,按照“一纲多本”的精神,紧密结合广播电视远距离教育的特点,并遵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编制规范进行编写、制作和审定。每门课程文字教材包括基本内容和学习指导,同时还制有音像教材与之相配套。本系列广播电视中专教材亦可作为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职业培训等用书,还可供自学使用。

编写系列广播电视中专教材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我们恳请广大教师和读者对各门课程教材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修订。

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电视中专教材编制委员会

1995年1月

修 订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电视中专教材编制委员会对已出版的财经类文字教材,遵照国家1993年7月1日执行的新会计制度,1994年1月1日执行的新税务制度,参照财政部教育司颁布的中等财经学校企业财务会计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结合广播电视中专近年来的教学实践,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了重新编写和修订。

重新编写和修改后出版的财经类文字教材有:会计基础(原为会计学原理)、企业财务会计(原为工商企业会计)、企业财务管理(原为工商企业财务管理)、统计基础(原为统计学原理)、企业统计(原为工商企业统计)、企业管理(原为企业经营管理)、审计基础(原为审计学基础)、市场营销(原为市场学)、成本会计(新增编)、财政与金融、管理会计、经济法概论、政治经济学、股份经济。

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电视中专教材编制委员会

1995年1月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法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已成为一种重要手段,人们日益需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知识。近两年中,全国人大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规,此前的有关经济法教材已不适用。为满足新形势的需要,为广播电视中专学校开设《经济法概论》课程重新编写了该教材。本教程也可作为广大在职职工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各种经济法规及其实施细则为基本依据,紧密结合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并吸收了近年经济立法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在编写过程中,从广播电视中专远距离教学的特点出发,力求概念准确、清晰,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按章编列学习指导和练习与思考,以便于自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法学专家的帮助;全书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卞昌久研究员审定。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不足之处,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刘 岚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经济法本质、作用和原则	9
学习指导	16
练习与思考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特征	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21
第三节 法人制度	2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与消灭	30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和经济法律行为	31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8
学习指导	40
练习与思考	42
第三章 税收与金融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45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85
学习指导	113
练习与思考	117
第四章 市场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21
第二节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123
第三节 计量管理法律制度	13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8
学习指导	161
练习与思考	164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专利法律制度	182
学习指导	196
练习与思考	198
第六章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02
第二节 商业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222
学习指导	230
练习与思考	233
第七章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会计法	237
第二节 审计法	252
第三节 统计法	264
学习指导	275
练习与思考	278
第八章 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	282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与租赁经营	29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6
学习指导	301
练习与思考	304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08

第二节 合同法主要内容	329
学习指导	351
练习与思考	357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6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70
学习指导	382
练习与思考	384
参考答案	38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概念目前世界各国仍无统一定论，我国经济法学者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也是众说纷纭，有多种不同的表述。一般认为，经济法应当是由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是法学上对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进一步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由众多的经济法规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法律、法规、决议、命令等。我国的经济法具体包括国家在计划、财政、金融、劳动、保险、统计、物资、物价、基本建设、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工农业的经济管理、产品的交换、分配、消费和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而产生的，它是调整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与之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同经济法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所谓经济关系，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它是指在国民经济管理和进行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纵向和横向的关系，即人们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它的各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彼此协调，构成了国民经济统一的整体。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只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经济法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有上级与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的性质，故而又称其为纵向经济关系。所谓国民经济管理活动，即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及消费等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这些活动所涉及的大都是宏观经济的管理和协调。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经济的职能作用。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要贯彻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

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其调整对象中的核心部

分,它主要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贯彻相应的经济法规来实现的。因此,只有健全和完善经济法,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中才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 调整经济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即微观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经济关系,又有横向经济关系,而且两者又常常互相交织在一起。例如,企业在计划、生产、物资、技术、设备、成本、财务等项管理中,厂部和车间、车间与工段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为纵向关系;而职能科室与生产车间,以及职能科室之间、生产车间之间发生的生产协作关系即是横向关系。这些经济关系,概括起来就是企业内部的责、权、利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主要是由部门经济法直接进行调整的。这种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建立各种责任制和内部经济合同制,并加强经济组织内部的计划和协作关系而实现的。

(三) 调整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之间在相互合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又称为横向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可分为经济组织外部的协作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外部的协作关系主要包括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行业之间、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承包专业户等)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等。经济组织内部的协作关系主要包括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组织与承包者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组织之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在生产、交换、

分配及消费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一般均属于横向经济关系。在横向经济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它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对等的。调整和处理这些经济关系,都要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有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经济技术协作方面的单行经济法规。

(四) 调整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之间及我国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之间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它的内容十分广泛,例如货物买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技术转让、合作开发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的管理等均具有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因而都由涉外经济法规来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涉外经济往来和技术合作将日益增多,这无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由此可见,建立和健全涉外经济法制也是非常重要的。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这就决定了其调整方法的多样性和综合性。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主要有行政指令的方法、指导建议性的方法、协议性的方法、强制性的方法以及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方法,这些方法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并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沿革

中外最早出现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早在古代的法律

中便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但当时还没有被称为“经济法”或者“民法”的正式法规。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及公元 6 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对所有权、债、契约等已作了具体的、详细的规定。在西欧的奴隶社会,《罗马法》最早将法律体系分为公法和私法,在私法中将权利分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三大类别。罗马法中的一些规定,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成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封建社会,欧洲国家由于封建割据、政权分散,没有形成具有世界影响的法典。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西欧各国为了调整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便在接受罗马法和整理地方习惯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集中地反映了私人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

我国早在商周时期就有了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到秦汉时期便有了《田律》、《仓律》、《金布律》、《厩苑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养、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我国封建社会历史较长,封建制的法律完备而严谨,但它也是“诸法合体”,其中包含的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还不能称之为经济法。从《秦律》和《唐律》来看,封建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保护封建土地制度和国家赋役制度,这是巩固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与确保封建国家财源的两个重要问题。

长期以来,民法和商法成为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社会经济关系逐渐复杂化的情况下,原有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从而促成

了经济法的产生。

二、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经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以后产生的,是垄断资产阶级为克服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控制社会经济活动的工具,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产物。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开始,经济法是作为国家利用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形式出现的,带有战时需要的性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政府为了组织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统治经济的法规。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恢复国民经济,保护资产阶级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控制,对私人企业进行干预和限制。德国立宪会议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令,德国政府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其中比较重要的有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1923年颁布的《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这些经济法规最大特点是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的“私法”原则,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产权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原则的束缚,表现为行使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和操纵社会经济,试图将实施社会化政策同保护私有财产制度和契约自由原则结合起来。这些法律的出现,引起了法学家们的重视。当时,德国的一些法学家们认为这些法律便是经济法,经济法应是法学中的一个新的学科。从此,经济法便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了。